

104 學年度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 間：105 年 4 月 14 日（星期四）11：40~13：20

貳、地 點：野聲樓三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行政副校長榮隆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江校長漢聲(請假)、袁學術副校長正泰、吳主任秘書文彬、李總務長青松(陳慧玲代)、醫學院林院長肇堂(洪啟峯代)、理工學院李院長永安、民生學院蔡院長淑梨、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中心吳主任文勉、人事室陳主任舜德、軍訓室李主任維安(請假)、聖言會單位代表鄭穆熙老師(吳堅凌代)、宿舍服務中心林主任瑞德(鍾俊敏代)、藝術學院康院長台生、進修部高部主任義芳、教師代表曾聖益老師(中文系)、教師代表顏亮一老師(景觀設計系)(請假)、教師代表林應嘉老師(影像傳播系)(請假)、勞工健康服務護士宋好潔女士、職員代表蔣怡蘋女士(研發處)、職員代表朱芬滿女士(宗輔中心)、職員代表袁小涓女士(文學院)、職員代表李子琪先生(宿舍服務中心)

列席人員：環安衛中心黃組長毓慈、環安衛中心吳姿儀女士、醫院籌備處肇恆泰總監、化學系黃炳綜主任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通過。

柒、相關業務報告與決議事項：

一、ISO14001、OHSAS18001、TOSHMS 三項環安衛管理系統認證之推動成效。





ISO 認證正式評鑑-閉幕會議

1. 參與單位：全校 164 個行政單位與教學系所，安排 109 名種子人員，共實施 12 場次，合計 3060 人時的訓練，辦理 7 場次，合計 52 人時的現勘與討論。
2. 鑑別利害相關者 12 類。
3. 由 2248 項法令、136474 項法條，鑑別出適用的 88 項法令，1819 項法條。
4. 鑑別環安衛管理系統內外部議題 51 項。
5. 建立 47 項環安衛目標。
6. ISO 預評與正式評鑑共開出 229 項異常缺失，皆於 7 天內將各單位預定改善目標回覆 SGS 委員，不符合事項須確實改善才可以持續認證。

二、理工大樓放流水水質複檢。

1. 105 年 3 月 3 日請「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GS」至理工大樓化學系進行排放水採樣複檢。
2. 放流水生化需氧量(BOD)仍超過標準，已通知化學系。
3. 經化學系上老師討論，若為化學系廢液倒入水槽內，理論應是 COD(化學需氧量)不符合，然而卻是 BOD(生化需氧量)不符，需再探討是否為生活污水、管線不潔造成。

檢測項目	標準值	化學系	採樣日期
生化需氧量	30 (mg/L)	61.0 (mg/L)	104/10/29
生化需氧量	30 (mg/L)	136.0 (mg/L)	105/3/3(複檢)

三、辦理人體工學講座與居家/工作環境安全講座。

1. 105年3月11日邀請物理治療師范雅雯對職員講授「利用物理治療技巧提升職場正面能量」，共117人參加，講師於課堂上示範電腦族伸展12招，並於課後接受對身體有物理治療方面問題的職員個別諮詢。
2. 105年3月22日邀請徐嘉偉博士對職員講授「火災災害預防之用電安全與活著離開」，共109人參加，講師於課堂上講授電氣安全知識，並說明火災時要如何逃生可增加存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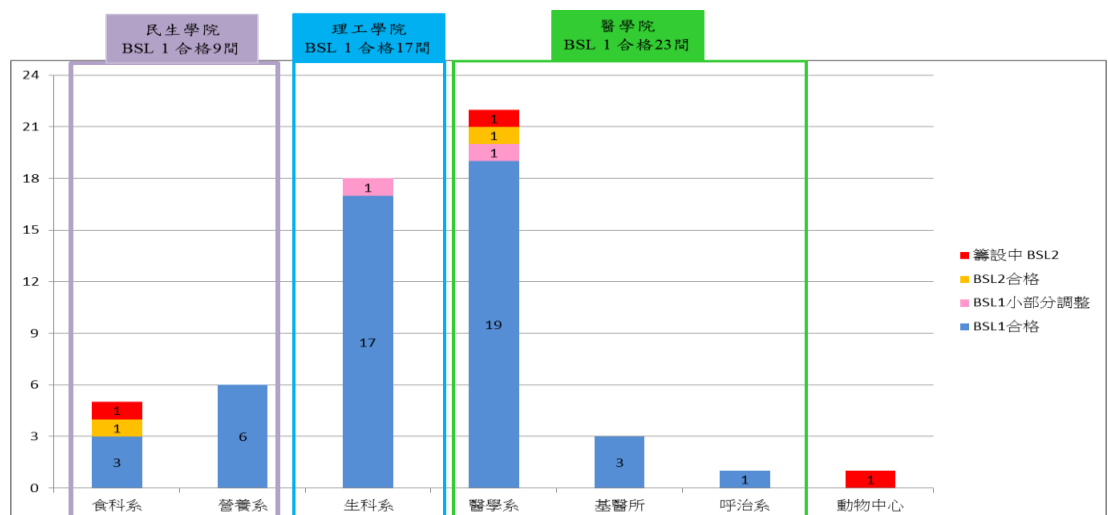
四、協助國教處國際學生中心改善不知名異味問題。

1. 國教處國際學生中心於105.3.24來電表示，每日上班進入辦公室皆會嗅到一股異味，但到下午辦公室異味就會稍微改善。
2. 環安衛中心接獲通知後，立即攜帶手提式VOC氣體偵測器至國際學生中心了解狀況。
3. 經現地勘查及偵測後，並無發現特別有異處，相關測值皆在合理範圍(0.002-0.008之間)內，但辦公室地處通風換氣不良的位置，室內亦有多瓶乾洗手產品(酒精類)，建議該辦公室先把多瓶乾洗手移至室外並充分通風，必要時採用機械通風。
4. 目前該中心表示，自實施上述措施後，辦公室內已無任何異味。

五、說明目前校內BSL-2實驗室の間數與管理狀況。

1. 全校生物性實驗室安全等級鑑定：

- (1) BSL-2實驗室合格2間(食科系EP302、醫學系MD620)
- (2) 籌設中BSL-2實驗室3間(食科系、醫學系、動物中心)



六、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與定期巡查校內工程。

1. 依規定辦理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保障校內工程承辦同仁與校外施工人員之安全。

2.105 年 1 月至 4 月辦理共 9 場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會議。

3.巡檢發現缺失如下：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施工人員使用不合格合梯。
- (3)鋼瓶未固定，缺 GHS 標示與 SDS 安全資料表。
- (4)消防栓前方堆置雜物。
- (5)施工現場發現酒瓶與菸蒂。
- (6)安全告示牌資料沒有更新。
- (7)2 樓平台開口處沒有設置安全圍籬與防墜措施。
- (8)突出鋼筋沒有套上護帽。

4.巡查工程發現缺失，即要求施工人員確實改善以避免危害發生，及要求回覆改善報告。

七、發生事故與處理狀況(含虛驚事故)。

1.餐旅系於 105 年 2 月 24 日、3 月 2 日分別共有 3 名學生於烹飪課時被刀子切到手，皆於使用急救箱簡單包紮和送輔大診所包紮打破傷風後繼續回到課堂上課。

- (1)事故原因：操作不小心。
- (2)防範對策：再教育傷者、提醒並教導其他人。
- (3)已於接到系所通知後於 3 月 8 日上教育部學校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通報。

2.105 年 2 月 18 日營養系 NF455 氧氣偵測器蜂鳴器響起，依照標準作業流程將門窗打開通風，確認非二氧化碳鋼瓶洩漏，經偵測器廠商檢查為偵測器感應頭漏液，於 105 年 3 月 4 日更新並校正完畢。

- (1)事故原因：警報系統不良。
- (2)防範對策：加強平時檢查。

八、飲用水中大腸桿菌群與總菌落數檢驗。

1.依據環保署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本校須於每季採集全校 1/8 台飲水機樣水，委由合格認證檢驗機構檢測，水質檢測紀錄應保存二年，以備主管機關查核。

2.104 學年度第三季(105 年 3 月 24 日)檢驗之 80 台飲水機，飲用水大腸桿菌群檢驗結果皆符合標準！

3.其中 4 台力霸牌飲水機(國璽樓 1C、7C、9C、8A)，總菌落數檢驗值較高，請廠商加強飲水機消毒放水，並請負責人員加強清洗，已複檢合格，預定逐年汰換老舊飲水機。

九、會同勞工健康服務醫生與護士至實驗室執行臨校健康服務。

1. 依據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3條規定，本校每2個月進行1次實驗室臨廠健康服務，目的為維護實驗室教職員工之身體健康及進行健康風險評估。
2. 105年1月8日及105年3月23日至總務處、電機系共12間工作辦公室或實驗室進行勞工健康服務訪視，並對23名教職員工進行健康服務諮詢。
3. 當日工作場所並無明顯危害，醫師主要針對健康檢查結果給予諮詢人員分析建議，針對個人身體症狀進行指導衛教，給予後續追蹤建議，並給予人因工程改善建議。

十、實驗室新舊任主管接受丙種業務主管教育訓練情形。

1. 依100學年度第3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系所單位新任主管皆需受丙種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費用由環安衛中心編列預算支付。
2. 103學年度尚未參加教育訓練之主管：物理系、食科系。
3. 104學年度須接受教育訓練之主管：織品系、臨心系、職治系、資工系、醫學系。

十一、輔大附設醫院新建工程管理事項。

1. 工程進度(截至4月3日)
 - (1)目前超前進度約27%(超前216天)
 - (2)至4/3日已完成12樓牆柱與13樓樓地板灌漿作業。
 - (3)鋼構主結構已全部吊裝完成，目前正進行屋頂遮棚吊裝。
2. 輔大附設醫院主體工程管理會議
 - (1)每周三下午兩點定期召開，至4/03日止已召開至第75次。
3. 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 (1)每月依規定定期召開2次會議(105/01/08、105/01/21、10/02/03、105/02/17、105/03/08、105/03/23 共六次)
4. 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與督導
 - (1)105/2/23 輔大環安衛中心工地視察開立罰單一張(2/25已繳罰款)
5. 環安衛中心監督情形
 - (1)105年2月23日至醫院工程進行巡檢：現場有工人吸菸、往9樓樓梯沒有扶手、鋼筋未使用護套、使用超過2公尺梯子、施工架通道沒有滿鋪、鋼瓶未固定等。
6. 三星公司內部要求之相關安全衛生問題或措施
 - (1)制定塔吊使用規則、要求施工人員遵守。
 - (2)提醒基地東南側周邊牆面區域鄰近高壓電塔，需注意避免感電危害。
 - (3)防火防災管制。

- (4) 易燃氣體鋼瓶須放置在固定儲存區，不可任意堆放通道。
- (5) 施工電梯使用管理規定、要求所有人員確實遵守。
- (6) 安全帽識別管理。
- (7) 車輛進出登記管制。
- (8) 內隔間施作與安全護網確實執行。

捌、提案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健康管理計畫附表四。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二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校園/實驗場所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2. 僅發生教職員工之職業災害才須會同勞工代表調查簽認，本事故調查處理報告表之簽認勞工代表為環安衛委員會之教師代表與職員代表。

第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變更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四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 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依據運作流程每月召開 1 次協議組織會議。
2. 本流程中之採購組依據目前試行名稱修改為資產組。

第五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2.本流程中之採購組依據目前試行名稱修改為資產組。
3.若發包單位自行同意施工或廠商自行施工，後果自行負責，且環安衛中心將開立異常單給發包單位要求改善。
4.施工場所原管理責任單位指派監督人員，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第六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2.施工作業前，本校自行施工單位或委外施工的監工單位應依「輔仁大學職安衛危險作業定義」，自行判斷該作業是否列管。
3.如為列管之危險作業者，本校施工或監工單位應於施工前，提出該危險作業許可申請，經單位主管與環安衛中心簽核同意後，並施工作業前進行作業前檢點，始可進行施工。

第七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作業環境監測管理流程。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八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審議輔仁大學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 2.本計畫仍須有專任之勞工健康服務護士才有執行可能，關於專任勞工健康服務護士，持續由行政副校長和環安衛中心主任討論爭取中。

第九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耕莘樓之走廊及樓梯於下雨時(或雨季)非常濕滑，建議加貼防滑條，保護教職員生之安全。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 決議：1.人員出入頻繁區域採用防滑貼條容易損壞，應視經費安裝防滑條或進行防滑鋪面工程。
- 2.總務處將再至耕莘樓走廊與樓梯現場查看。

第十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耕莘樓之走廊欄杆因年代久遠，部分欄杆已變形或斷裂，建議全面檢修耕莘樓之走道欄杆，保護教職員生之安全。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 決議：1.總務處將再去耕莘樓察看欄杆部分。
- 2.耕莘樓走廊欄杆將配合建物使用執照補申請進行檢討改善，因建物取得執照依照目前法規欄杆高度須達 110 公分，而加高之樣式部分，總務處會再跟理工學院進行討論。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改善耕莘樓排水 BOD。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 決議：1.化學系已經先使用漂白水(次氯酸鈉)沖洗過實驗室排放水管線 2 次，請環安衛中心再進行一次排放水水質檢測，若此方式可以確保排放水 BOD 達標準，則化學系將定期自行執行管線清洗。
- 2.若水質檢測仍不合格，則再通報總務處由事務組進行排放水管清潔，再由環安衛中心執行水質檢測確認清潔效果。
- 3.關於理工大樓排放水接管至污水廠，因需花費預算較大，須待預算編列核定。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審議修訂輔仁大學能源管理小組設置要點。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環安衛中心

案由：105 年度實驗場所查核計畫。

說明及辦法：詳見開會資料。

決議：1.發文各系要求實驗室自我查核，環安衛中心將於查核前一週以電話聯絡受檢系所，並派遣一名組長(老師)及一名技士前往查核。

2.查核後依現況要求限期改善複查及書面回覆，若實驗室持續未改善則提請環安衛委員會議審議懲處。

3.依據 102 學年度第 2 次與 104 學年度第 2 次環安衛委員會決議，實驗室安全性查核結果若不合格項目較多，則實驗室負責老師須接受 3 小時安全衛生相關教育訓練，以加強實驗室安全衛生之觀念，另需複查之實驗室，將在委員會上明確標示出實驗室和負責老師名稱。

4.若有生物性實驗室欲申請安全等級鑑定，則與查核計畫同步進行。

玖、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職員代表蔣怡蘋

案由：是否可辦理校內環安衛相關規定與流程之教育訓練。

說明及辦法：1.因推動 ISO 認證後通過許多校內環安衛相關之規定與流程，比如勞工代表須共同進行事故調查並簽認，而施工原管理單位人員也需進行施工前中後檢查等，因校內多數仍是一般行政單位與教學單位，大部分人員應該都沒有較充足之環安衛知識，若是連基礎的概念都沒有的話，很難執行環安衛相關檢核。

2.建議要針對校內所有教職員辦理有系統之環安衛相關法規或流程之基礎教育訓練。

決議：1.校內所有教職員之環安衛相關法規或流程之教育訓練是必要的，這樣教職員才知道自己所應負擔的環安衛責任與義務。
2.請人事室跟環安衛中心共同合作針對所有教職員辦理環安衛相關規定之教育訓練，由環安衛中心負責教育訓練內容，人事室將此教育訓練納入全校教職員必選之課程。

第二案

提案單位：職員代表朱芬滿

案由：建議學校裝設 AED 需針對保管單位進行教育訓練，以確保事故發生時人員可以正確使用搶救生命。

說明及辦法：因學校最近將至淨心堂安裝 AED，請學校有關單位要定期維護維修，教導正確使用方式，以達到安裝最大效益。

決議：1.學務處衛保組承辦人已聯繫淨心堂確認 AED 之安裝位置，預定於 4 月 18 日當週安裝完畢。
2.學務處衛保組與人事室每年皆有合作辦理全校教職員 AED 使用急救之教育訓練，這次淨心堂 AED 安裝後，學務處衛保組將與負責單位聯繫辦理後續 AED 使用之教育訓練。

拾、散會：下午 1 點 20 分。